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号

当事人：广州钰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MPWB9L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36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钰波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柴凌、李珺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柴凌、李珺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2份、柴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李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柴凌、李珺邨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4 日 广州钰波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2号

当事人：广州甜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EP5H2C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21号201房

本局查明，广州甜生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郭怀敏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郭怀敏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郭怀敏《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郭怀敏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州甜生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3号

当事人：广州调湖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118MACLKM9P9R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田圃村望水街4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调湖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妙芝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妙芝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及陈妙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4日，本局向陈妙芝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8日广州调湖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4号

当事人：广州及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CB0M2X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5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及城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袁向军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袁向军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及袁向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袁向军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9日广州及城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5号

当事人：广州茹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UGFT9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1号2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茹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罗洁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罗洁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罗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罗洁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9日广州茹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6号

当事人：_____广州绘西商贸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01MA9Y8YAM4C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望水街73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绘西商贸店在2021年12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付爱芳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以上事实，有付爱芳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付爱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付爱芳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1年12月23日 广州绘西商贸店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7号

当事人：_____广州溢纯商贸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01MA9Y91B571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望水街97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溢纯商贸店在2021年12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汪汉桥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以上事实，有汪汉桥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汪汉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 年 11 月 11 日，本局向汪汉桥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 年 12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溢纯商贸店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8号

当事人：广州边当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C9RM9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8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边当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缪秋林、曹美华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缪秋林、曹美华提交的《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2份、《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缪秋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曹美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1日，本局向缪秋林、曹美华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9日广州边当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9号

当事人：广州可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16FD2N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 31 号 101 房

本局查明，广州可听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 年 6 月 1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庄晓燕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庄晓燕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庄晓燕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广州可听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0号

当事人：广州昊纺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MRX43Y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福圃村望水街37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昊纺日用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谭绍烽、曾静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谭绍烽、曾静提交的《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谭绍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曾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 本局向谭绍烽、曾静邨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4 日 广州昊纺日用品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 020-32166323)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1号

当事人：广州健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JAGF2R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3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健耐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谷艳丽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谷艳丽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谷艳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谷艳丽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广州健耐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2号

当事人：广州钢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DP0R9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 32 号 101 房

本局查明，广州钢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 年 6 月 1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邹天南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邹天南委托黄泳红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邹天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黄泳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邹天南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广州钢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3号

当事人：广州景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N62F2X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5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景舒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楚爱民、于丽平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楚爱民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楚爱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于丽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楚爱民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广州景舒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3〕14号

当事人：_____广州变晋商贸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18MACKET5P9X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7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变晋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高春玉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高春玉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高春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12日，本局向高春玉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10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12日广州变晋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5号

当事人：_____广州冰噜商贸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01MA9Y90LC5X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望水街99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冰噜商贸店在2021年12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策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以上事实，有陈策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不动产自然状况登记信息》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21日，本局向陈策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26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1年12月24日广州冰噜商贸店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6号

当事人：广州鸿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NAN4R3K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34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鸿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高辉和陈红宇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高辉和陈红宇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9日，本局向高辉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26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14日广州鸿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